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	文件編號：EA8-3-003
公佈日期：100年5月30日	設置辦法	頁次：1

95年12月26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96年5月7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12月10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5月31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100年5月2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5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內容

第一條 中華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照「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設置。

第二條 本會組成方式如下：

一、主任委員：本系主任。

二、推選委員：本系教師代表五至六人，任期一年與學年同，連選得連任。推選委員在任期

不能繼續執行委員職務時，另行推選代表遞補。

三、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一至二位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一至二位學生代表(含校友)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
第三條 本會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並主持會議。若主任委員無法主持，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召集會議，並由出席委員公推會議主持人。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。

決事項，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方為通過。

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
一、擬定本系課程開設原則。

二、整合規劃對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意見，擬定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，並審議課程大綱。

三、評估本系專業必修及選修課程之執行績效並提供改進意見事項。

中華大學

制定單位：資訊工程學系	資訊工程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 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EA8-3-003
公佈日期：100年5月30日		頁次：2

四、本系所屬學程之規劃。

五、提名院課程委員會委員。

六、其他本系課程相關事項之督導、評估與規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或本院其他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教務會議討論，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，送教務處備查後

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貳、相關文件

中華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參、使用表單

無